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国家版权局与美国电影协会、商业软件联盟、美国出版商协会、英国出版商协会签署《关于建立网络版权保护协作机制的备忘录》

<http://www.fristlight.cn> 2006-12-30

[作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摘要] 近年来,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互联网产业已经成为推动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形式。但在信息网络蓬勃发展的同时,通过互联网进行侵权盗版的现象仍比较普遍。为有效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通过网络传播盗版电影、软件、文字作品及录音录像制品的行为,加强和促进网络版权保护的国际合作,国家版权局与美国电影协会、商业软件联盟、美国出版商协会、英国出版商协会于2006年12月15日在京签署《关于建立网络版权保护协作机制的备忘录》。

[关键词] 国家版权局与美国电影协会;《关于建立网络版权保护协作机制的备忘录》;商业软件联盟;美国出版商协会;英国出版商协会

近年来,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互联网产业已经成为推动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形式。但在信息网络蓬勃发展的同时,通过互联网进行侵权盗版的现象仍比较普遍。为有效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通过网络传播盗版电影、软件、文字作品及录音录像制品的行为,加强和促进网络版权保护的国际合作,国家版权局与美国电影协会、商业软件联盟、美国出版商协会、英国出版商协会于2006年12月15日在京签署《关于建立网络版权保护协作机制的备忘录》。备忘录中约定,在网络版权保护协作机制框架下,国家版权局将与美国电影协会、商业软件联盟、美国出版商协会、英国出版商协会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著作权授权的认证制度,定期就打击跨国互联网侵权盗版行为及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美国电影协会、商业软件联盟、美国出版商协会、英国出版商协将及时向国家版权局通报其成员公司在中国寻求保护的 movie、软件、文字作品及录音录像制品的详细名录资料,并向国家版权局提供其发现的在中国境内侵犯其会员公司版权的盗版信息和相关资料。国家版权局也将对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侵犯外方会员公司版权的网络侵权盗版行为进行查处,触犯刑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与此同时,国家版权局还将在宣传培训方面与美国电影协会、商业软件联盟、美国出版商协会、英国出版商协会展开合作,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就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等相关问题通报情况,交流经验。国家版权局版权司副司长许超、商业软件联盟副总裁杰斐·苛迪、美国电影协会副总裁弗兰克斯·瑞特曼、美国出版商协会代表傅凌志、英国出版商协会代表蔡文菁分别代表各方在备忘录上签字。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兼国家版权局副局长阎晓宏、国家保知办副秘书长马恩中、新闻出版总署市场监管局局长李宝忠、对外交流与合作司司长张福海等领导以及美国大使馆知识产权官员史宏达和欧盟、日、韩等国代表出席了本次签约仪式。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ristlight.cn

